

劉曉波與《零八憲章》

Liu, Xiao-bo and “Charter 08”

李有容 (Lee, Yu-Jung)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系副教授

劉曉波 (1955-2017) 逝世已滿周年，儘管劉曉波著作甚多，從 1984 年起的〈論藝術直覺 (1984)〉、〈無法迴避的反思—從幾部有關知識分子的小說談起 (1985)〉、《選擇的批判—與李澤厚對話 (1988)》、《審美與人的自由 (1988)》、《形而上學的迷霧 (1989)》、《未來的自由中國在民間 (2005)》、《劉曉波劉俠詩選 (2000)》、《向良心說謊的民族 (2002)》、《世間女子 (2007)》、到《敵營十八年—虎膽雄心 (2010)》，¹ 但其最令人注目並馳名於世的行徑莫過於原預計在 2008 年 12 月 10 日 (國際人權日) 在海外公開發表的《零八憲章》，也因此，本文試圖透過分析劉曉波與《零八憲章》的關係，說明劉曉波的努力與其在歷史上的意義。

壹、《零八憲章》的內容與影響

於 2008 年年末在網路上號召連署的《零八憲章》，由劉曉波與張祖桦等人共同起草，傳播力道逐漸擴散，第一波連署名單有 303 人、第二波 404 人、第三波 525 人，第四波 1,231 人、第五波 1,014 人 (未包含海外人士 58 人)。由於連署的身分與地點多元，若依據第一波簽署人的自我認

¹ 部分書籍資訊蒐集自 Google 圖書，然筆者愚鈍，對劉曉波之著作並未全部拜讀。

定身分進行分類，依序最高為作家（28位）、人權捍衛者（27位）、維權人士（27位）、民主人士（23位）、律師（21位）、學者（20位）、教授（16位）、企業主（13位）、教師（9位）、農民（8位）、自由撰稿人（7位）、詩人（7位）等；² 導致刊登《零八憲章》的相關網站於國際人權日前被關閉，相關人士，特別是第一波，也被大陸警方拘留，並以顛覆／煽動國家政權的罪名處置。

《零八憲章》共19綱要，包括修改憲法、分權制衡、立法民主、司法獨立、公器公用、人權保障、公職選舉、城鄉平等、結社自由、集會自由、言論自由、宗教自由、公民教育、財產保護、財稅改革、社會保障、環境保護、聯邦共和、轉型正義。論者指稱其與捷克的《七七憲章》類似，然概分其內涵，或可分為5種類型。

表一 《零八憲章》簡易分類

黨的領導	民主專政	時事不滿	權利訴求	體制改革
聯邦共和	公職選舉	城鄉平等	人權保障	修改憲法
轉型正義	公器公用	財產保護	結社自由	分權制衡
修改憲法	公民教育	財稅改革	集會自由	
司法獨立	修改憲法	社會保障	言論自由	
		環境保護	宗教自由	

資料來源：筆者自製。

第一部分為了表達黨錯誤的領導，要求轉型正義與建立聯邦共和國，解決兩岸問題。第二部分與第五部分則探討在人民民主專政的制約下，如何有效地掙脫體制完善制度。第三部分是積累過去的各種不滿之訴求。第四部分顯示了權利的渴望，此乃因集會、結社、言論、宗教等自由實際上均不超過人權內容。

² 此處陳述的僅為簽署者自我認定的身分標籤，因文字差異或有落差；此外，還包括管理學者、新聞人、新聞工作者、選舉專家、資深媒體人、思想家等超過67種類型。簽署之相關資訊可參閱《中國數字空間網》：<https://chinadigitaltimes.net/space/%E3%80%8A%E9%9B%B6%E5%85%AB%E5%AE%AA%E7%AB%A0%E3%80%8B%E7%AD%BE%E5%90%8D%E4%BA%BA%E5%91%98%E5%90%8D%E5%8D%95%E6%B1%87%E6%80%BB%EF%BC%88%E5%85%B1%E4%BA%94%E6%89%B9%EF%BC%89>。

不論中共反對《零八憲章》的原因是該憲章背離中共領導與人民民主專政、在臺灣議題上政治不正確，又或是無法實施於大陸，不論原因如何，北京法院以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判處劉曉波有期徒刑 11 年是不爭的事實。而劉曉波於 2010 年 10 月 8 日因「長期與非暴力的方式捍衛中國人權 (His long and non-violent struggle for fundamental human rights in China)」獲得諾貝爾和平獎更受到注目。實際上，和平獎授予除《零八憲章》之起草外，更因劉曉波自 1989 年起的天安門學生抗議活動之參與開始。

貳、諾貝爾的和平獎

儘管報導宣稱劉曉波是唯一無法領獎的和平獎得主，³ 但獲頒諾貝爾獎項的得主，並非全盤接受該獎項。如 1964 年的 Jean Paul Sartre (文學獎得主) 與 1973 年的 Le Duc Tho (和平獎聯合得主)，分別因為拒絕接受所有官方獎項，以及因越南戰爭而不適合接受等理由主動婉拒。此外，尚有 4 位文學獎得主在政府的壓迫下被迫拒絕 (Richard Kuhn, Adolf Butenandt, Gerhard Domagk, Boris Pasternak)、3 位和平獎得主，包括劉曉波在內，在獲獎時均因在服刑而無法領獎 (Carl von Ossietzky, Aung San Suu Kyi, Liu Xiaobo)。⁴ 然當時因入獄缺席的劉曉波，其獎狀與獎金在其逝世後仍保留在委員會中，去 (2018) 年該委員會仍持續邀請劉之遺孀劉霞代表領獎。⁵

自 1901 年起至 2018 年，諾貝爾獎共頒發 590 個獎項，以獎勵各方的成果。和平獎意味著獲獎者停止 (內) 戰爭、達到和平 (Who has done the most or best to advance fellowship among nations, the abolition or reduction of standing armies, and the establishment and promotion of peace congresses)，⁶ 雖從數量上 (圖 1) 不是頒發最多的獎項，但從無法領獎的

³ 「逝者，無法領獎的諾貝爾和平獎得主劉曉波」(2017 年 7 月 13 日)，《BBC 中文網》，<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news-405165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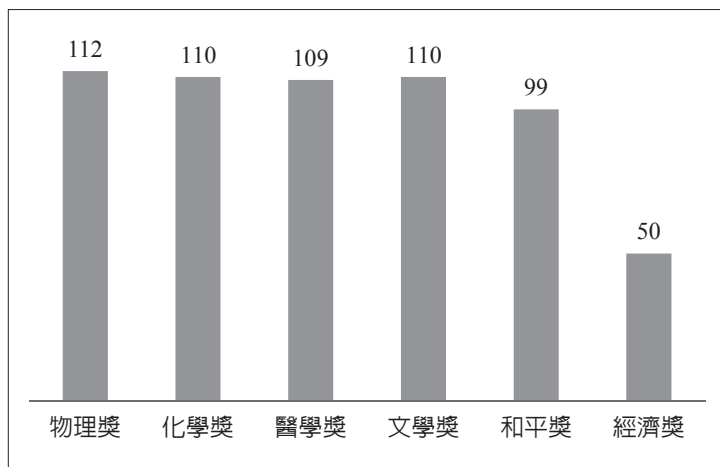
⁴ “Nobel Prize Facts”，《The Nobel Prize》，<https://www.nobelprize.org/prizes/facts/nobel-prize-facts/>。

⁵ 「劉曉波獎未領 諾獎委員會：續邀劉霞代夫領獎」(2018 年 7 月 11 日)，《中央通訊社》，<https://www.cna.com.tw/news/aopl/201807110225.aspx>。

⁶ “Alfred Nobel’s will”，《The Nobel Prize》，<https://www.nobelprize.org/alfred-nobel/alfred-nobels-will-2/>。

19次（年）上來看，⁷ 世界和平這個訴求是相對困難的。

圖 1 1901 年至 2018 年諾貝爾獎項數量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在提名的數量上，在過去 100 年（1901-2001）以來的提名與獲獎上，西歐地區為 1,694 位提名（44 位獲獎）、北美地區為 964 位（19 位獲獎）、亞洲地區有 677 位（12 位獲獎）、東歐地區有 323 位（3 位獲獎）、拉丁美洲有 345 位（5 位獲獎）、非洲則有 164 位（6 位獲獎）。從比例上顯示亞洲在全球中的和平／戰爭程度均排名不上不下，故劉曉波能夠脫穎而出，實屬難得。

實際上，劉曉波並非僅根據《零八憲章》的起草與連署而獲得和平獎的青睞，而應從其過去長期的努力說明。⁸ 自天安門事件爆發後，劉曉波是唯一一位在表態後主動回大陸的學者，不論其主張非左非右引發爭議，但他長年對政治的倡議相當明顯，1989 年的《絕食宣言》、1995 年的《反腐敗建議書一致八屆人大三次全會》、《汲取血的教訓推進民主與法治進程一六四六周年呼籲書》、1996 年的《雙十宣言》等，都是除了文學外的作品。而《零八憲章》的內容，實際上只是上述各宣言與建議書的綜合版

⁷ 這 19 年分別是 1914, 1915, 1916, 1918, 1923, 1924, 1928, 1932, 1939, 1940, 1941, 1942, 1943, 1948, 1955, 1956, 1966, 1967, 19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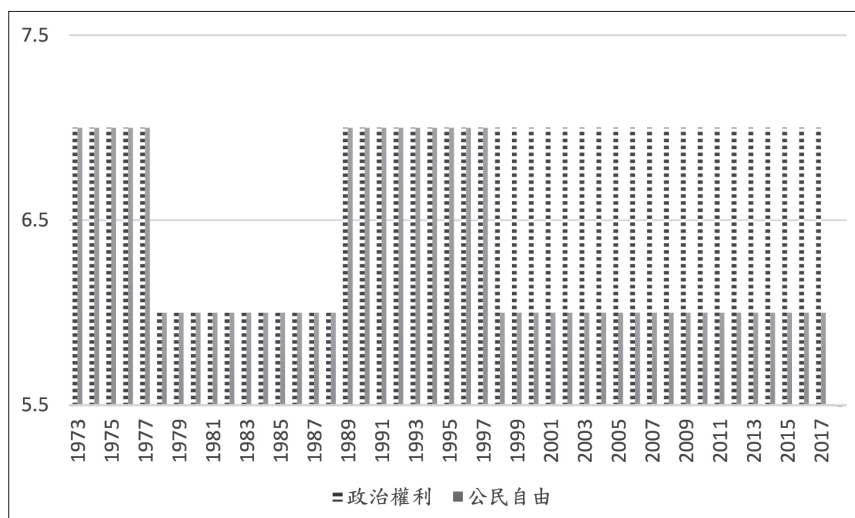
⁸ 相關資料，可參見董立文，「告別劉曉波」，展望與探索（臺北），第 15 卷第 8 期（2017 年），頁 17-24。

本。這一串的脈絡說明，《零八憲章》不是劉曉波入獄或是獲得和平獎的主因，而是結果。

參、中國大陸人權紀錄

自 1973 年起關注各國人權狀況的自由之家 (Freedom House)，自始之初即開始記錄大陸的人權狀況 (圖 2)。依其政治權利 (Political Rights) 與公民自由 (Civil Liberties) 的二分類問卷，大陸的分數一直在 6 與 7 之間遊走，故長年以來一直屬於不自由 (Not Free) 的範疇。⁹ 然在大陸些許起伏的變化中，卻可依據將其概分四個階段：1973 年至 1977 年、1978 年至 1988 年、1989 年至 1997 年，1998 年至 2018 年。

圖 2 1973 年至 2018 年自由之家對中國大陸人權狀況的調查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自自由之家歷年資料。

儘管利用單一事件或簡約數據判斷大陸人權階段過於粗糙，但各階段的開始與變化，竟與該年發生的重大議題不約而合。如 1978 年是改革開放的開始，在經濟發展飛奔的黑貓白貓論帶領下，不論是政治權利或公民

⁹ 該指數 1 分為最高 7 分為最低，且兩者 (政治權利與公民自由) 之平均若落於 5.5 分至 7 分之間屬於不自由，3 分至 5 分為半自由，1 分至 2.5 分為自由。

自由均相對鬆綁。此事態在 1989 年的天安門事件中重新緊縮控制，導致大陸的兩個分數在第三階段中重新回到最嚴峻的最低分（7 分）。¹⁰ 較需注意的是 1998 年，儘管該年 10 月 5 日簽署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ICCPR）應屬利多，但 ICCPR 的具體施行與保障在大陸卻持續受到諸多批評。

圖 2 顯示大陸 1998 年之後（第四階段）的公民自由相對寬鬆（微調）；依照自由之家的定義，公民自由包括言論與信仰自由（freedom of expression and belief）、集會結社自由（associational and organizational rights）、法治（rule of law）、個人自主（personal autonomy and individual rights）等 4 面向；而政治權利則包括選舉過程（electoral process）、政治多元與參與（political pluralism and participation）以及政府功能（functioning of government）等 3 面向。後者（政治權利）的變化在大陸非常微小，如 2018 年的數據顯示政治多元與參與此項目更是緊縮；較可突破的是言論與信仰自由、集會結社自由、法治以及個人自主等 4 項，前 2 項在 2017 年受到打壓，但在 2018 年回升，後 2 者則應視為大幅提升（表 2）。

表 2 2013 年至 2018 年中國大陸的人權細部變化

年 / 項目	政治權利			公民自由			
	選舉過程	政治多元與參與	政府功能	言論與信仰自由	集會結社自由	法治	個人自主
2013	0	1	2	2	1	0	2
2014	0	1	2	2	1	0	2
2015	0	1	2	2	1	0	2
2016	0	1	2	2	1	0	2
2017	0	1	2	1	1	0	2
2018	0	0	2	3	3	2	6

資料說明：每項子題獲得的分數不同，此處分數越高者代表越自由。政治權利之總分為 40，公民自由之總分為 60；自由之家並依據政治權利的 40 分與公民自由之 60 分將其轉換為外界的 1 至 7 分。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自自由之家歷年資料。

¹⁰ 根據自由之家之研究方法，實際上有比 7 分更低的分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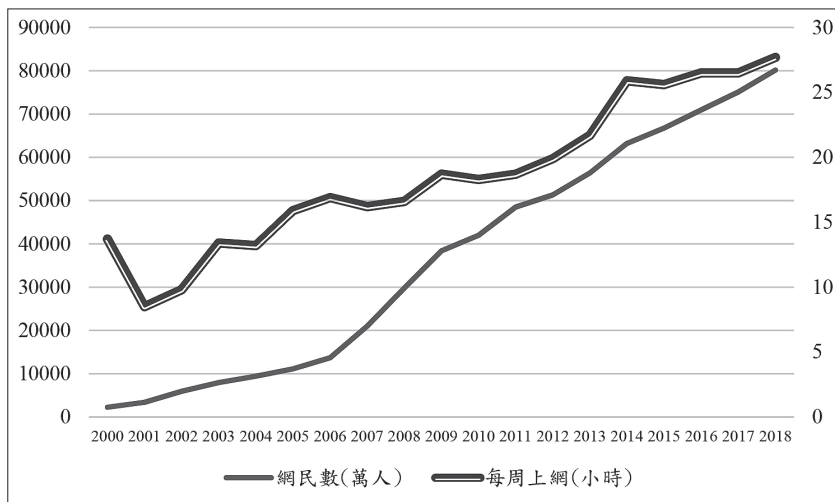
根據圖 2 與表 2 判斷，劉曉波在 1989 年參與的天安門事件之重要性大於《零八憲章》，且政治權利的壓制（表 2）也說明《零八憲章》或許因其類型（表 1）受到打壓之脈絡。然 2008 年是大陸簽署 ICCPR 的 10 周年，也是《世界人權宣言的 60 周年》，故其象徵意義與期盼，包括要求（大陸）政府從簽署 ICCPR 到批准、執行的具體作為相當明顯。實際上，第四階段（1998-2018）之時間，公民自由相較寬鬆的原因，不應該僅根據簽署 ICCPR 此簡單的論述而定，大陸網路建置完善反而更能具有說服力。¹¹

肆、兩個平行的世界

大陸的網際網路，從 1997 年「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CNNIC）成立後，不論是軟硬體的規範逐漸完善，從 1999 年支付系統的設置、2007 年的電子政務系統、2013 年起的 4G 網路體系以及 2015 年的政府工作報告等，一方面達成有效社會控制，另一方面則將治理的模式帶入網路層面。

根據歷年《中國互聯網絡發展狀況統計報告》，大陸網民數逐漸增加，每周上網時間也逐步上升，2018 年已經到達每周 27.7 小時，表示 1 天上網時間將近 4 小時（圖 3）。

圖 3 2000 年至 2018 年中國大陸網民人數與上網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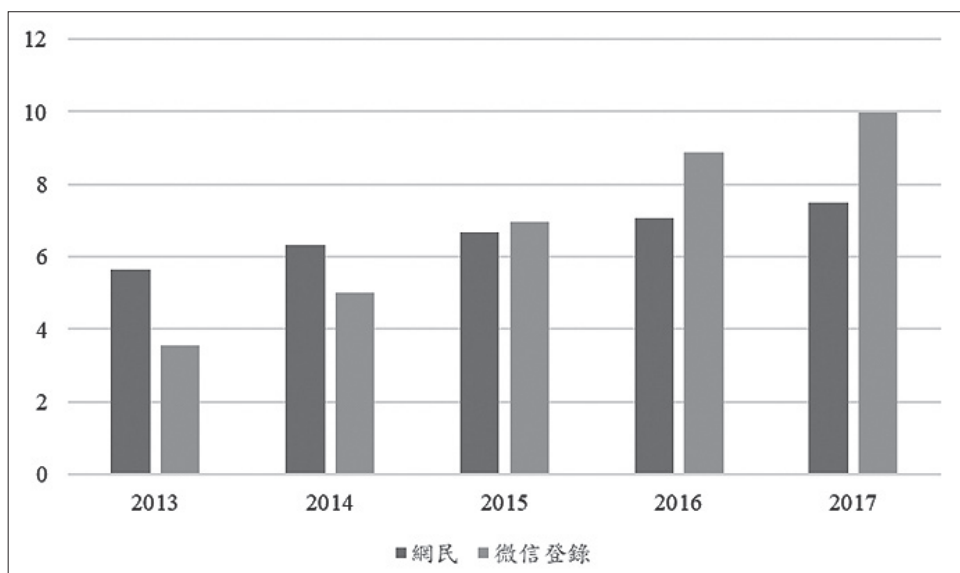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自《CNNIC》歷年報告。

¹¹ 1998 年在政治結構上的革新莫過於國務院的機構改革方案。

伴隨著各式 3C 產品與軟體的發展，「智慧」意味著將商品連接網路，此發展在各國均造成許多產業的興起與沒落，而與文字相關的行業，如書店（或文學）也逐漸向網路發展，大陸因網際網路的發展完善更為明顯。故從 1989 天安門事件至 2008 年的劉曉波與《零八憲章》簽署的網路散播與箝制力道，與 2018 年應有明顯差異。

微信公眾號（非 WeChat 官方帳號）較少受到海外關注，¹² 此乃因公眾號的訂閱需要持有大陸居民身份證號，並透過私人微信帳號綁定大陸支付，其在大陸登錄的帳號數量已於 2015 年高於 CNNIC 公告的網民數（圖 4），在大陸網際網路使用中，從公眾號、訂閱號、企業號與服務號等模式均相對成熟，除生活的便利外，微型短文與小品也逐漸取代正經八百的紙本書籍，而各類文章的質量除強調「高大上」外，也成為當今思想傳播的主要媒介。

圖 4 大陸網民數與微信登錄人數（億人）¹³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自《CNNIC》歷年報告與《中國產業信息網》，<http://www.chyxx.com/industry/201805/645403.html>。

¹² 「微信公眾號 vs. WeChat 官方帳號 傻傻分不清」（2016 年 10 月 16 日），《微時代》，<http://www.weiage.net/archives/1711>。

¹³ 此處應為微信的個人登錄帳號數目，在實名的規範下，「或許」微信登錄的數量高於網民數乃在於個人與企業，以及手機更換的差異。此外，個人的公眾號已由原本兩個帳號降為一個帳號，而企業類主則從 5 個帳戶變為 2 個帳戶。

儘管去年的網路控制較 2008 年嚴峻，但公民自由的開放程度仍然高於政治權利。一方面，網路用戶們必須時時表態，¹⁴ 但公眾號中仍充滿各式訊息與思維，伴隨著高敏感詞彙的箝控變化此起彼落。另一方面，公眾號中各式的豐富資訊顯示大陸公民自由，亦即言論與信仰自由、集會結社自由與個人自主等項目，高於政治權利的享有（表 2）。不論是家庭教會能否定期或定點聚會、聖誕節是否能夠慶祝，大陸民眾對社會議題（熱點）的觀察與心得抒發，以及對等顛覆國家的立場與態度甚至民族主義的復興，都可從公眾號中得知，問題在於，外界如何正確觀察，或快速發覺議題的流動？¹⁵

伍、高壓箝制與懷柔突破

劉曉波透過《零八憲章》，將（原）以管制為出發的法律，與以自由為名的文學結合在一起，透過網路的傳播，出乎意料地引發中共高壓控制。不論是在現實世界亦或是網路世界，前者以顛覆國家政權此積極入罪方式，後者透過實名登錄與刪除敏感字眼的五毛黨動員途徑，都說明中共在治理方面的全方位。此種高壓方式雖能能夠利用智慧科技突破語言壁壘，廣泛控管同義、近義、衍生、簡繁體，甚至其他語言的可能；但從文字優美、結構與意思的變化下，仍可看出修改差異。

目前中共採取了兩面手法，一方面以高壓方式箝制與政治相關的言論；另一方面以懷柔的方式滿足民眾在網路上的需求，不論是從公眾號的廣度、Youtuber（如 UP 主或其他直播主）的內容，都有逐漸放寬（或無法控管）的趨勢。而這也正是劉曉波的影響力逐漸散布並獲得諾貝爾和平獎之緣由，透過持續不斷的努力，散布其欲表達的思想。

意即，《零八憲章》為了廣泛獲得普羅大眾的支持，以綱要式的論理方式強調自由平等與人權。此種方式雖簡單易讀、散布快速，卻容易受到政府的關注。然有許多經典名著，如 Oliver Wendell Holmes 的《普通法》

¹⁴ 如 2018 年微博的「中國一點都不能少」事件。

¹⁵ 據筆者了解，外界過於誇張某些議題，又過於漠視某些議題。例如：「中國地下教會受迫害，有這麼簡單嗎？」（2017 年 3 月 29 日），《紐約時報中文網》，<https://cn.nytimes.com/china/20170329/christ-china/zh-hant/>。

(The Common Law)、Niccolo Machiavelli 的《李維史》(Discourses on the First Ten Books of Titus Livy)，輕鬆易讀的《蘋果橘子經濟學》、宮尾重男的《壽司物語》，或者是年度暢銷書等，都有其欲表達之意。這些看似毫無輕重的小品或大著，看似輕鬆無害或困難艱澀，但在關鍵時刻往往會發揮功效，這也是著作等身的劉曉波之重要性。

自 1989 年天安門事件之後，民運異議分子宣稱，民眾逐漸不再相信高高在上的聲音，¹⁶ 並逐漸學習思考；而對於權利的渴望與改革，遇到打壓時該有如何的勇氣面對、自保或抗爭？在現階段高壓懷柔的兩面手法下，應以各式隱蔽式、曖昧式的短文小品甚至影片，從枝微末節的變化來突破監控。不僅透過僵硬的法律表達或宣傳普世價值，而應從浪漫的文青中獲得深刻的思想。反者，道之動，弱者，道之用。

¹⁶ 「六四參與者：人民不信任來自高高在上的聲音，而是相信自己的思考」(2017 年 6 月 10 日)，《信傳媒》，<https://www.cmmedia.com.tw/home/articles/4187>。